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7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与东兴华瑞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 2 月 26 日，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或“公司”）收到通知：公司股东李东生先生、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天联成”）和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兴华瑞”）（以下简称“各方”）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部分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生效后，李东生先生与九天联成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并继续按照各方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执行。东兴华瑞为公司普通员工持股平台，基于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和公司运营独立性要求与李东生先生和九天联成解除一致行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正在依据 2019 年 1 月 7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重组后，东兴华瑞将有部分合伙人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转移到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不再具备一致行动的基础，因此拟退出一致行动关系，以保障上市公司业务运营的独立性。

李东生先生、九天联成与东兴华瑞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李东生先生与九天联成合计持有公司 1,074,048,0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9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李东生先生、九天联成与东兴华瑞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事项、股东提案权和提名权的行使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情况

2019年2月26日，各方签署了《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同意解除东兴华瑞与其他两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东兴华瑞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与其他两方建立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立即解除，东兴华瑞在《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

（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李东生先生与九天联成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李东生先生与九天联成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各方同意，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对于本协议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其他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各方均遵照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四）本协议自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解除一致行动对公司的影响

李东生先生、九天联成与东兴华瑞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李东生先生与九天联成合计持有公司1,074,048,0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兴华瑞为公司普通员工持股平台，与李东生先生、九天联成解除一致行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部分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